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临2014-028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持有公司的部份股权进行重组,该事项将会涉及公司股权转让并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12日起停牌。

此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根据有关规定,拟将以公司信息披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准确定。

截止目前,由于该事项涉及的相关各方就协议的内容正积极进行商榷,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对事项的影响,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迟于9月15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14-02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9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协商,本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6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研究论证重大事项方案,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该重大事项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5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注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 276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7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4-01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兹公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第7届12次董事会以全票通过的《关于参与南京南部新城2号地块竞拍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通过挂牌竞拍方式取得南京南部新城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并已签定《成交确认书》。

南京南部新城2号地块基本情况:

南京新城2号地块位于南京市主城区内,属于南京市政府于2010年新规划的南部新城商业核心区,距南京市中心新街口的距离约7公里,距高铁南京南站广场不到1公里,交通便利。2号地块总用地面积21014.37㎡,地表出让面积17596.02㎡,规划容积率不超过7,土地用途为商业混合用地,可配建建筑面积为2万平方米的酒店式公寓,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40年,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5亿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有关地块竞拍开发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作跟进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关系,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局和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于2014年9月5日联合主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时间为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投资者可以登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彭杰、证券事务代表裴小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54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接到公司股东樊梅花女士的通知,其所持有处于质押状态的占公司股权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3年6月26日,樊梅花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720,000股质押给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用于为公司部分加盟商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双方已于2013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3年6月2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4年8月29日,樊梅花女士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上述股份(2,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申请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樊梅花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77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3%,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4-053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18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01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4-054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与信汇来(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友好协商洽谈,初步签定了《合作协议》,现将协议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黄金”或甲方)

乙方:信汇来(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汇来”或乙方)

乙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立于2013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主要业务包括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融资及文化产业等三大板块。

二、协议主要内容

现甲乙双方有意结合各自的资源优势,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成立并购基金进行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由乙方作为GP(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该基金并收取基金管理费。
2. 甲方承诺甲方或其关联方作为LP(有限合伙人)投资于该基金的份额不低于10%。乙方承诺乙方或其关联方投资于该基金的份额不低于10%,并负责募集剩余份额。实际募集的资金规模及比例按项目目标确定。
3. 项目选择:双方共同寻找符合列入上市公司的优质资产,基本要求是具有良好现金流及利润,由甲方进行专业判断并在甲方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的的前提下进行并购。
4. 项目退出:并购标的在达到相关要求时,由甲方通过股权转让、现金收购、定向增发等方式并入上市公司。
5. 利润分配:基金管理费及超过收益部分在扣除成本后,双方按照50%:50%的比例分配,具体构成由基金合伙协议约定。
6.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交易内容及因本协议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露给任何一方。甲方作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交所要求规定须披露的除外。

三、本协议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与发展产生积极地影响。

四、协议的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01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4-041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金额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4-033号)。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 1、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机构性存款产品141344期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属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收益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
-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5、预期理财收益率:5.45%
- 6、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8月29日——2015年3月4日
-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9、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

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1、2013年9月5日,2013年9月9日,公司以2亿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13954期”产品,预期理财收益率:6.3%;产品期限:2013年9月5日——2014年9月4日,2013年9月9日——2014年9月8日。
- 2、2013年10月18日,公司以2亿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131234期”产品,预期理财收益率:5.70%;产品期限:2013年10月18日(临时)——2014年10月17日。
- 3、2013年11月8日,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197期产品,预期理财收益率:5.0%;产品期限:2013年11月8日——2014年2月10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 4、2014年2月13日,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025期(网银专享)产品,预期理财收益率:5.15%;产品期限:2014年2月13日——2014年4月16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 5、2014年5月22日,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099期(网银专享)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5%;产品期限:2014年5月22日--2014年6月23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4-030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截止2014年8月29日,实际表决董事九名,分别为任东川先生、张志成先生、吕正刚先生、潘太平先生、蒲鸿先生、罗庚先生、盛政先生、冯建先生、左卫民先生,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集中发挥公司医药资源,增强公司在生物医用材料领域的研究和开发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设立子公司四川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2)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 (3)出资人及出资方式:公司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出资方式为货币。
- (4)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物科技产品;I、II、III类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生物科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类型及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1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收到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集团”)就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中科”)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起诉状时间:2014年8月29日

(二)开庭审理时间:2014年10月14日

(三)诉讼机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四)诉讼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人:四川蓝光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
第三人: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迪康江制制药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请求:

原告迪康集团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本公司持有的迪康中科99%的股权归属原告所有;同时请求本案的诉讼费由迪康集团支付。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

原告迪康集团提出,曾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蓝光集团约定,本公司所持迪康中科99%的股权全部应归原告所有,同时就迪康中科股权的归属与本公司及蓝光集团曾多次确定,并得到其承诺。现原告因本公司及蓝光集团拒绝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登记,迪康中科亦拒绝认可其相应股权属于原告所有,损害其权益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三、公司本次诉讼事宜进行的相关自查及调查结果

蓝光集团上述诉讼事实和理由向蓝光集团发出了《征询函》,蓝光集团书面回复称:本公司就上述诉讼事实就迪康中科股权进行过相关的书面或口头的约定或承诺。同时,本公司就上述诉讼事宜进行了内部自查,经查询,公司与迪康集团就迪康中科股权进行过相关的书面或口头的约定或承诺。

迪康集团公司及蓝光集团拒绝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登记,迪康中科亦拒绝认可其相应股权属于原告所有。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蓝光集团及迪康中科从未收到迪康集团发出的要求公司配合办理迪康中科股权转让登记事宜的相关口头或书面通知。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积极应诉,并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 (一)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
- (二)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简易程序案件通知书》
- (三)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 (四)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
- (五)《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4-06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30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对该公告内容进行补充。

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共计15名)对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4,776,849 | 13.26 | 24,600 | 0.02 | 0 | 0.00 |
| 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 2.01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4,776,849 | 13.26 | 24,600 | 0.02 | 0 | 0.00 |
| 2.02 | 本次发行方式 | 14,776,849 | 13.26 | 24,600 | 0.02 | 0 | 0.00 |
| 2.03 | 本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4,776,849 | 13.26 | 24,600 | 0.02 | 0 | 0.00 |
| 2.04 | 本次发行数量 | 14,776,849 | 13.26 | 24,600 | 0.02 | 0 | 0.00 |
| 2.05 | 本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4,776,849 | 13.26 | 24,600 | 0.02 | 0 | 0.00 |
| 2.06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14,776,849 | 13.26 | 24,600 | 0.02 | 0 | 0.00 |
| 2.07 |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 14,776,849 | 13.26 | 24,600 | 0.02 | 0 | 0.00 |
| 2.08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4,776,849 | 13.26 | 24,600 | 0.02 | 0 | 0.00 |
| 2.09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4,776,849 | 13.26 | 24,600 | 0.02 | 0 | 0.00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4,776,849 | 13.26 | 24,600 | 0.02 | 0 | 0.00 |

注:以上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特此对本次补充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4-087)。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39,5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总额度人民币5亿元范围内。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就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88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159期
- 2、产品编号:JS01201415908BD01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5、认购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 6、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建设银行保留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权利,并至少于产品到期前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前2个工作日公布)。
- 7、产品收益及计息规则:根据客户投入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理财产品收益。
- 8、产品成立日:2014年8月29日
- 9、产品期限:88天
- 10、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25日
- 11、投资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符合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多家下属分支机构销售,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 12、提前终止:在本产品投资期间,中国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 13、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4-07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1、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00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20天”,期限12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5日到期。
- 2、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000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76期”,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7日到期。
- 3、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20天”,期限12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5日到期。
- 4、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000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期限9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0日到期。
- 5、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
- 6、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0日到期。
- 7、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7.2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5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27日到期。
- 8、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000.7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7日到期。
- 9、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3日到期。
- 10、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2日到期。

22、公司于2014年6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4日到期。

23、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13日到期。

2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4,500万元、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89天,预期年化收益率均为4.1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12日到期。

25、公司于2014年9月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9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7日到期。

26、公司于2014年7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60%。

27、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30%。

28、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3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16日到期。

29、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9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0%。

30、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均为4.10%。

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3月30日、10月8日、11月30日,及2014年1月4日、1月9日、1月10日、2月13日、2月14日、3月4日、3月19日、3月19日、4月4日、4月25日、5月17日、5月27日、5月31日、6月6日、7月1日、7月5日、7月8日、7月17日、7月18日、8月13日、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3-032,033,039,044,临2014-001,002,003,010,012,014,017,018,023,029,033,035,038,040,046,052,053,060,061,062,068)。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4-067)。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报备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159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